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扎 兰 屯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 件

扎市监局字〔2026〕14号

签发人：刘艳伟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扎兰屯市“双随机、一公开”成员单位对照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管局等 27 部门联合制定的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结合工作实际，承接制定了《扎兰屯市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认真抓好落实。

一、坚持依法监管、公正公开、高效便民原则，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集成化监管，实施“综合查一次”。坚决杜绝“随意性”执法、“多头执法”和重复检查等现象，以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服务为切入点，集约整合资源，大力归并部门内多事项检查，协同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实现“联企助企、有呼必应、无事不扰”，最大限度减少涉企检查次数，追求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干扰最小化，助力企业谋求更大发展。

二、深化信用监管，落实分级分类监管。结合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等级、行业特性等信息化手段，科学确定检查频次、内容和方式，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企业“利剑高悬”。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减轻经营主体负担。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严格落实“无计划不入企”、“入企必扫码”。

三、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制定联合检查计划，明确任务、对象、时间及参与单位，增强检查的计划性和协同性，确保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在本地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中全覆盖。

四、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DB15/T 2463-2021)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定期调度通报各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实施情况。各部门在执行本年度计划时,确需调整计划或遇到其他影响计划正常执行问题的,要及时反馈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按照《呼伦贝尔市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要求,积极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扫码入企”等助企行动重点工作,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大幅压减市场监管领域入企检查频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抽查任务完成率: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依法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各成员单位每年的6月30日前和12月31日前,通过本地区门户网站公示抽查检查计划、抽查任务匹配情况和检查结果。全年抽查检查任务必须在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计划的抽取、执法检查的实施和检查结果的录

入等步骤。

（二）分级分类抽取率：在实施抽查计划中，严格遵循分级分类监管原则，科学设定抽查比例，大幅压减检查频次和数量，实行差异化选取检查对象机制，除了特殊行业和领域外，严禁采用100%全覆盖的检查方式，以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效能。分级分类抽取率不低于90%。

（三）问题发现率：在执法检查工作中，要切实提高问题发现率与处置能力，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等手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经营主体，明确检查重点、方式和频次，避免盲目检查、重复检查，提升问题发现的靶向性。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分类处置。问题发现率不低于60%，同时及时完成处置。

（四）联合抽查任务占比和联合率：深入推进“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以联合抽查为主，减少内部抽查任务比重，做到“应联尽联、能联必联”。联合任务占比不低于总任务的80%，内部抽查任务联合率达100%（一个任务中勾选两个以上抽查事项清单）。

联系人：佟意茹 联系电话：0470-3219359

附件：1. 扎兰屯市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扎兰屯市 2026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调整抽查计划备案表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6日



扎兰屯市市场监管领域2026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局	交通局、生态环境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2家	2026年3月至12月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对本行业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装载、配载货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发酵企业大气污染、排污治理设施运行	检查获证企业是否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规范要求。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2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企业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现场检查	旗市区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抽查数量	2026年3月至12月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	现场检查	旗市区	10家	2026年3月至12月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执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情况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检查。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4	广告活动检查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现场检查	旗市区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抽查数量	2026年3月至12月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按照规划的要求设置、审批情况	1. 导向广告；2. 涉及民生及消费领域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房地产、教育培训、养老、金融”等重点领域广告；3. 互联网广告。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现场检查	旗市区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抽查数量	2026年3月至12月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处罚2.对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3.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经营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营销宣传、专区专柜销售、禁止混放要求落实、标签和说明书核对、索证索票等情况。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市场监管局	农科局	现场检查	旗市区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抽查数量	2026年3月至12月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生猪和牛羊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查、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经营环境和条件检查等情况；对农批市场开办者和食品经营主体职责落实；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要点应当包括备案、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要求落实等情况。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抽查数量	2026年3月至12月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处罚2.对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4.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进货查验、加工制作过程检查、餐饮具洗消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人员管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8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扎兰屯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储备粮油等政策性粮油的各类企业	发改委	财政局	现场检查	旗市区	按照国家规定比例组织实施	2026年4月1日至7月31日（按国家要求为准）	粮食库存实物检查；粮食库存账务检查；粮食库存质量和储粮安全情况检查；粮食经营企业执行与粮食库存管理相关的各项政策、制度检查；储备粮计划执行和其他政策性粮食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等。	依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和《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方案》分工及职能开展检查工作。	库存粮油数量、质量、存储安全和政策执行等内容。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9	粮食购销监督检查	扎兰屯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粮食收购的各类市场主体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旗市区	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举报情况确定抽查重点方向和比例	重点检查秋粮收购期间	水分测定仪、谷物容重器、电子汽车衡等计量器具使用、管理、检定情况。	水分测定仪、谷物容重器、电子汽车衡等计量器具使用、管理、检定情况。	1. 粮食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等违法行为。 2. 是否存在拖欠售粮款、坑农害农等行为。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0	中小学校服抽查检查	各类学校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旗市区	全市范围内中小学校8%以内，旗市区范围内中小学校10%以内，兼顾城区、农牧区学校覆盖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0日	校服选购制度落实情况；选用组织组建与工作情况；校服选购全程公示公开情况；校服“双送检”“明标识”制度落实情况；校服合同签订，特别是其中校服质量执行标准规定及检查验收要求；学校校服质量校服代收费执行情况。	校服质量安全检测；学校使用校服供货企业是否为“黑名单”企业；校服送检规范性；学生家长自行从市场购买校服来源调查与质量安全检查。	1. 校服选购采购是否公开透明，学生家长自愿，符合选购程序； 2. 校服是否符合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等国家标准；校服是否有质量问题； 3. 校服供应和验收是否严格实行“明标识”制度，学校在接收校服时，是否认真履行检查验收职责，仔细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并做好登记。是否全面落实“双送检”制度。 4. 校服收费是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财政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4〕436号）的文件要求执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参照执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1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旗市区	旗县不少于5%	2026年3月至12月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是否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登记制度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1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	现场检查	旗市区	0.2	2026年5月至8月	强化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促进合规用工，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纠治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清查辖区内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及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围绕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就业歧视、非法职介、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执法检查。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13	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物业服务企业的100%	2026年3月1至12月30	物业服务企业执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法》规定的监管事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恶意炒作、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国家、自治区有关服务标准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安全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4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销售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旗市区	2家	2026年3月至12月	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15	畜禽养殖监管	畜禽养殖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局、农科局	实地核查	旗市区	2家	2026年3月至12月	检查养殖场是否建立了污水处理设施，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16	发酵企业监管	发酵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旗市区	2家	2026年3月至12月	发酵企业大气污染、排污治理设施运行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17	汽车检测线监管	汽车检测线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实地核查	旗市区	2家	2026年3月至12月	检查油气回收装置和挥发性有机物、仪器设备检定和使用情况，检车数据。（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18	企业监督	客运经营企业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旗市区	不少于10%	2026年3月至12月	对客运经营者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开展检查；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客运企业经营事项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旗市区	不少于10%	2026年3月至11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条件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20	农牧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春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市场检查专项行动	农牧和科技局	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	旗市区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3月至6月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专项检查、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2.肥料质量检查。 3.农药产品质量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专项检查档案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21	成品油流通	成品油流通领域经营企业	商务局	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部门	实地核查	旗市区	0.03	2026年2月至11月	检查企业证照情况、运营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	是否安装并使用内蒙古加油站诚信经营监管平台，消防设施、设施是否满足国家标准。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22	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各医疗机构	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3月至12月	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3	工贸联合检查	工贸企业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旗市区	1家	2026年3月至12月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24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旗市区	不少于10%	2026年1月至12月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25	对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实地核查	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旗市区	5户	2025年3月至12月	是否正常经营，正常申报涉税相关事宜	是否正常经营，正常年报	是否正常经营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6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房地产	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	旗市区	4户	2026年4月至12月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调查对象电子台账建立及记录情况。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27	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场监管局对消防产品检查	销售消防产品场所	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局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旗市区	旗市区3家	2026年3月至12月	消防监督检查	销售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销售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28	呼伦贝尔市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测绘行业	测绘行业	自然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内业资料	旗市区	2家	2026年3月至12月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	营业执照、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人员花名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测绘设备台账、相关制度等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9	取水用水检查	用水户	扎兰屯市水利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 内业资料	旗市区	比例抽取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取水用水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应急预案演练等情况	取水许可证办理、计量设施运行、水资源税缴纳情况。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30	危险化学品、重点单位防雷防静电安全联合抽查	危险化学品和重点单位	气象局	应急管理局	实地检查, 内业资料	旗市区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6月至12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审批情况; 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运行状况; 防雷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培训落实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31	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的抽查检查	全市医保定点诊所和定点零售药店	医保局	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旗市区	抽查8家定点医疗机构, 13家药店。	2026年4月至12月	检查医保领域中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医保领域中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医保领域中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32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但未注销营业执照、法人主体仍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	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	旗市区	100%	2026年3月至12月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注销或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贷”、“贷款”、“小额贷款”字样)。	批复取消经营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仍然包含“贷”、“贷款”、“小额贷款”字样。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3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旗市区	2家行业协会商会	2026年8月至12月	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的检查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检查	会费收取情况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
34	殡葬业价格秩序检查	殡葬服务机构	民政局	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旗市区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3月至12月	殡葬业价格秩序。	发展改革部门对殡葬领域政府定价、指导价、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运营管理。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35	野生动物检查	农贸市场、酒店、饭店等营业性场所	林草局	市场监管局、农科局	实地检查	旗市区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2月至12月	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况；是否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监督检查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规范情况。	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况；是否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规范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况。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36	对律师事务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律师事务所	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	旗市区	20%	2026年3月至12月	1. 收费公示 2. 发票开具 3. 卷宗归档 4. 内部管理制度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	1. 收费公示 2. 卷宗归档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37	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检查	烟草零售户	烟草专卖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	旗市区	0.05	2026年2月至12月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8	印刷经营单位许可情况检查	印刷经营单位	新闻出版版权局	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	旗市区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6年2月至12月	印刷经营单位许可情况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印刷经营单位许可情况检查。	计划具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调整

附件2

扎兰屯市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调整抽查计划备案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抽查部门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及比例	检查方式	起止时间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1						
2						

填表人：

联系电话：